**1-1共同填報申請表**

| **計畫名稱：114年度彰化店面設計輔導補助計畫** |
| --- |
| 隊伍名稱 |  | 隊伍編號 | 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申請代表店家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人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資格 | ○店家聯合申請○民國54年(含)以前之老店○商圈組織統籌申請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商圈○設計展鄉鎮參觀主要路線店家獨立申請 |
| **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提供**(請根據上述勾選之申請資格填寫或附上對應之證明文件) |
| 聯合申請 | 隊伍店家 | ○3家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店家○4家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店家○5家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店家 |
| 民國54年(含)以前之老店 | 請附上於民國54年(含)以前營業之證明文件 (年限證明可提供政府出版品、營業用電等資料佐證)，須有固定營業店面，且店面提供銷售及服務。 |
| 商圈組織統籌申請 | 請附上商圈附上會員名單資料。 |
| 設計展鄉鎮參觀主要路線店家獨立申請 | 請附上店家坐落設計展主要路線上之地點證明 |
| 請核對右列資料是否備齊 | * 1.附件一、店面設計改善計畫書
* 2.附件二、報名申請暨聯合承諾書
* 3.相關資料浮貼於附件二內，如：

(1)設籍課稅證明文件或設立文件(公司／工廠登記資料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等)。(2)相關照片提供(解析度至少達300dpi以上)：欲改造之標的照片外觀至少2張。 |

**1-2各店申請計畫書**(以下內容為各店各自填寫)

| **計畫名稱：114年度彰化店面設計輔導補助計畫** |
| --- |
| 隊伍名稱 |  | 隊伍編號 | 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品牌名稱 |  | 公司/行號名稱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核准設立日期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負責人 |  | 聯絡人/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　　） | 聯絡信箱 |  |
| 公司/行號登記所在地 | □□□（郵遞區號）　　縣　 （鄉/鎮/市）　村（里） 鄰　 路（街）段 巷弄 號 樓 |
| 公司/行號營業所在地 | □同上□□□（郵遞區號）　　縣　 （鄉/鎮/市）　村（里） 鄰　 路（街）段 巷弄 號 樓 |
| 本年度曾申請本府其他相關設計補助 | ○是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補助 ○ 否 |
| 店家簡介及執行優勢(500字內) | 服務項目、主要特色、本身執行優勢 |
| 基本資料證明 | 相關資料請逕自上「經濟部商業司─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」官方網站查詢，輸入公司/行號後，列印「公司/行號基本資料」網頁頁面浮貼於此空白處。網址：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 |

| 預計改造項目 | 勾選(V) | 細項名稱 | 細項說明 | 單項補助上限金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友善優化配置 |  | 出入口無障礙優化 | -設置營業場所出入口的無障礙，如斜坡、門口寬度大小等。 | 1萬元 |
|  | 空間動線改造設計 | -走道輪椅通行、接待櫃台高度、座位區空間規劃設計及簡易整修調整 | 1萬元 |
| 招牌與識別優化 |  | 主招牌更新 | -店面主招牌（含設計與製作） | 4萬元 |
|  | 輔助招牌 | -垂直式側招或燈箱招牌 | 3萬元 |
|  | 小型導引牌製作 | -指引方向牌、樓層指示牌、室內導引設計等 | 1萬元 |
|  | 識別圖像整合設計 | -含品牌Logo、配色、字體、名片、菜單設計等整體識別系統 | 2萬元 |
| 美學與裝飾設計 |  | 空間裝飾美化 | -吊飾、牆面佈置、風格情境牆面設計等 | 2萬元 |
|  | 燈光氛圍配置 | -重點區域用的投射燈、氛圍燈（不含基本照明） | 2萬元 |
|  | 品牌故事牆設計 | -敘述品牌背景或在地文化之牆面設計（含文案與圖片排版） | 2萬元 |
| 不補助項目(以下項目原則上不列入補助）：* 結構工程、隔間牆敲除、增建工程等大型施工
* 冷氣、排煙、排水等機電設備工程
* 純購置商業用途設備（如咖啡機、冰箱等非裝修類設備）
* 無法明確對應設計成果之材料購買費用（如大宗建材或未施工之備品）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預計改造之項目現況照片 | 請提供至少兩張店內預計改造項目之現況照片。 |
| 預算金額 |
| 　　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（含稅）以上金額需包含預期補助款及自籌款，包含設計費用、裝潢施作等費用之總計，主辦單位將視其合理性與可行性評估計畫是否執行。 |
| 計畫預算總經費 | 元 | 申請補助款 | 元 | 自籌款 | 元 |
| 100% | % | % |
| 計畫預算經費編列 |
| 項目 | 單位 | 單價 | 數量 | 小計 | 運用說明 | 經費來源(補助款/自籌款) |
| 例：設計費-友善優化配置 |  |  |  |  |  |  |
| 例：設計費-招牌與識別優化 |  |  |  |  |  |  |
| 例：設計費-美學與裝飾設計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費用(含稅) |  |
| 注意事項(本欄繳交前可刪除) | 1.本表格為範例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增加；有利評審附件佐證，建議盡量提供完整資料，可針對簡章評分標準增列項目說明。2.請填寫正確內容，主辦單位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，將保留或取消參選資格的權利。3.本文件申請內容說明及相關送交規定，請仔細檢查後再送出，避免因資料疏漏而影響申請權益。4.免收報名費，惟需自行負擔郵寄費用，報名參加評選之申請資料概不退件，針對未獲補助之申請案，執行單位將協助銷毀，以保障申請單位權益。 |
| 業者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(店名)願全程配合彰化縣政府舉辦之「114年度彰化店面設計輔導補助計畫」，並同意遵守本簡章規定之權利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將依規定撤銷輔導店家資格，並同意貴府蒐集、處理、利用本人之個人資料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行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公司名稱： （請簽章）負責人： （請簽章）中華民國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